苗木配撥管理作業
（細項分類圖）

類別	跨處調撥、政府機關及試驗使用	社區、學校、團體	出租造林地	獎勵造林地	個人
申請	書面函文提出申請	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依承租契約規定提出申請	依據獎勵造林相關規定申請	備妥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栽植圖等
受理及審核	林務局及轄管林管處受理及審核申請原因、面積、樹種及數量	當地各縣(市)政府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由出租機關(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受理並審核		當地縣(市)政府及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審核
配撥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配撥苗木	1.由審核機關所育苗木提供配撥，如數量不足者，由該機關行文至鄰近林區管理處或林務局申請調撥。 2.申請苗木超過1000株、貴重木或認為有必要者，受理單位應派員現勘後再予配撥，並造冊管理。			
輔導	需苗單位自行管控	配撥單位輔導查核	出租機關(林業管理經營機關)自行輔導		各縣(市)政府輔導查核
參考表單	1.申請單：社區學校團體及個人申請單，獎勵造林新(補)植申請單 2.苗木配撥單，需苗單位完成栽植後須檢送執行成果予審核單位 3.輔導調查成果報告				